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劳动保障执法工作。

3. 参与拟订并落实全区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等工作。负责区级有关重点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拟订并落实人才引进政策。

4. 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人员来区工作或定居政策。拟订并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执行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紧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负责专家、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5. 牵头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人员交流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政策，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担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授权承办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7.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离退休政策和工资统发审核工作。

8.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9. 承接市人力社保局交办的职称（资格）考试和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协

助做好区内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
承办以区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事项。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拟订信息规划，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下属一个行政单位，即渝北区人力社保局机关，渝北区人力社保局机关下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才管理科（职改办）、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社会保障科、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行政审批科）、劳动保障监察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科等9个科室；下属二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一是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是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等。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913.64 万元，支出总计 9,913.6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6.7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才公寓租金及物管费和青年人才公寓及成长驿站食宿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 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91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6.7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才公寓租金及物管费和青年人才公寓及成长驿站食宿费等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13.64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91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6.7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才公寓租金及物管费和青年人才公寓及成长驿站食宿费等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40.03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8,873.61 万元，占 89.5%。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13.6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6.7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才公寓租金及物管费和青年人才公寓及成长驿站食宿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83.29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市级电子企业招工补贴和区级电子企业招工补贴承担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36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追加电子企业招工（市级）项目经费 300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83.29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市级电子企业招工补贴和区级电子企业招工补贴承担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36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追加电子企业招工（市级）项目经费 300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非公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028.38 万元，占 9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7.2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追加电子企业招工（市级）项目经费 300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45.05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3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员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单位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 40.21 万元，占 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6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0.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01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拨至区医保局。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住房保障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309.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72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8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的抗疫国债资金用于市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补贴、区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补贴以及青年人才成长驿站食宿费等。本年支出 5,8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的抗疫国债资金用于市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补贴、区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补贴以及青年人才成长驿站食宿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5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58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无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费、停车费、洗车费、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使用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酉阳县治欠办实地核查农民工欠薪人员、邻水县对接川渝合作事宜人员、广元市人社局调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宜人员以及市人社局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人员等。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 7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1.41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9.2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72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办公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尽可能减少集中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51万元，下降91.4%，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严格控制培训次数和人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0.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主要用于采购空港佳园 A6 和 A7 栋人才公寓租金及物管费。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4项，涉及资金8873.6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总体评价结果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和职业资格招考经费	自评总分 (分)	89.7
业务主管 部门	社保科	联系人 及电话	甘老师 023-6781721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得分 (分)		
	302	247	302		302	100	2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事业单位招聘次数 29 场次, 招聘人数 530 人, 参考人次 14800 人次; 职业资格考试次数 5 场次, 参考人次 65000 人次; 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次数 1 场次, 招聘 110 人, 参考人次 8000 人次。				事业单位招聘次数 24 场次, 招聘人数 513 人, 参考人次 12000 人次; 职业资格考试次数 5 场次, 参考人次 45000 人次; 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次数 1 场次, 招聘 105 人, 参考人次 4900 人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全年完 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核心指 标判断 (填是 或否)
	招聘场次	场次	35		30	20	20	17.1	否
	招聘人数	人	640		618	20	20	19.3	否
	参考人次	人次	87800		61900	20	20	14.1	否
	考生满意度	%	99		95	20	20	19.2	否
未完成 绩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区财政局暂未对2020年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我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暂未出具，待报告出具后由预算编审中心统一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7817210。